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重要和有效的机制，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便利在全世界保护和增进人权。
2. 从这一观点出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在 2009 年 12 月真诚地参加了第一轮审议，然后于 2014 年 5 月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按照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承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考虑许多国家在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3. 在审议期间收到的 268 项建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 83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出于邪恶的政治动机，严重歪曲本国的事实并诽谤本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审查其余 185 项建议，并适时提出意见。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真诚的态度，与有关国家机构和组织广泛磋商，仔细审查了这些建议。
5. 因此，在 185 项建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接受 113 项建议。这些建议中的大多数内容已在执行，或未来将为其执行采取具体措施。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部分接受 4 项建议。例如，第 124.7 项建议中载有不可接受的内容；但是，从尊重提出这些建议的国家意见的立场出发，希望加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了解将来会有助于消除偏见和误解，我国决定接受其中的其他内容，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注意到 58 项建议。在这一阶段，我国的情况或环境不允许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但是，我国将做出持续努力，探讨将来执行的可能性。第 124.98、124.108、124.124、124.139 项建议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不存在，但是，我国决定注意到这些建议，以指导持续努力防止出现这些现象。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不接受 10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内法不相容。而且，诸如 124.93、124.123 等项建议要么不实，要么基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实情况的歪曲或编造，目的是损害我国的形象；因此我国拒绝这些建议。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致力于进一步努力，在尊重主权和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保持和促进各国之间真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做出贡献。我国将继续诚意履行国际人权领域的义务。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立场如下：
 - (a) 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的建议：
第 124.1、124.2、124.3、124.15、124.16、124.17、124.18、124.20、124.21、124.27、124.28、124.29、124.30、124.31、124.32、124.33、124.34、124.35、124.36、124.37、124.38、124.39、124.40、124.41、124.42、124.43、

124.44、124.45、124.46、124.47、124.48、124.50、124.51、124.52、124.53、124.55、124.56、124.57、124.61、124.62、124.64、124.65、124.66、124.68、124.69、124.70、124.71、124.72、124.73、124.74、124.75、124.76、124.105、124.107、124.110、124.112、124.113、124.114、124.116、124.117、124.118、124.120、124.121、124.122、124.125、124.126、124.128、124.130、124.137、124.138、124.141、124.142、124.143、124.145、124.146、124.147、124.148、124.149、124.150、124.151、124.152、124.153、124.154、124.156、124.157、124.158、124.159、124.160、124.161、124.162、124.163、124.164、124.165、124.166、124.167、124.168、124.169、124.170、124.171、124.172、124.173、124.174、124.175、124.176、124.177、124.178、124.179、124.180、124.181、124.182、124.183、124.184、124.185 项建议。

(b) 部分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的建议：

第 124.7、124.63、124.67、124.115 项建议。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的建议：

第 124.4、124.5、124.6、124.8、124.9、124.10、124.11、124.12、124.13、124.14、124.19、124.22、124.23、124.24、124.25、124.26、124.49、124.54、124.58、124.59、124.60、124.77、124.78、124.79、124.80、124.81、124.82、124.83、124.84、124.85、124.86、124.87、124.88、124.89、124.90、124.92、124.94、124.95、124.96、124.97、124.98、124.99、124.100、124.101、124.106、124.108、124.109、124.111、124.119、124.124、124.127、124.129、124.133、124.134、124.135、124.136、124.139、124.140 项建议。

(d) 未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的建议：

第 124.91、124.93、124.102、124.103、124.104、124.123、124.131、124.132、124.144、124.155 项建议。